



神州数码  
Digital Chi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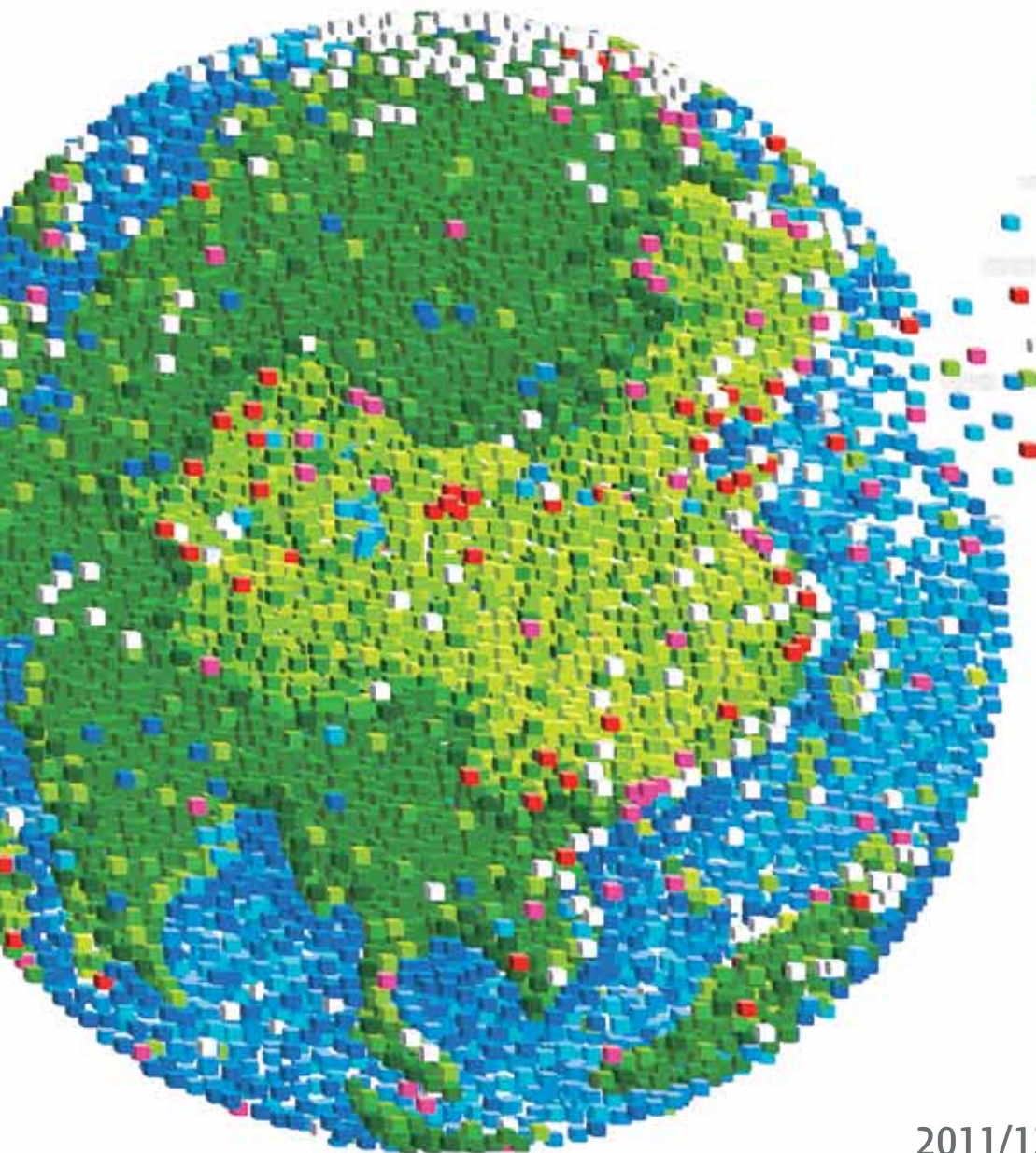
10<sup>th</sup>  
Digital China  
anniversary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861



2011/12  
中期報告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德宏大廈20樓2008室  
電話 +852 3416 8000 傳真 +852 2805 5991 [www.digitalchina.com.hk](http://www.digitalchina.com.hk)

# 目錄

- 2 簡明綜合收益表
- 3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 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6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
- 24 其他資料
- 24 中期股息
- 24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  
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 26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 27 股權激勵計劃
- 29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之董事資料披露
- 29 遵守標準守則
- 30 審核委員會
- 30 企業管治
- 30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30 足夠公眾持股量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上財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b>收入</b>	3	<b>18,099,893</b>	<b>34,137,847</b>	14,550,251	27,559,755
銷售成本		(16,763,558)	(31,577,521)	(13,611,972)	(25,792,290)
毛利		<b>1,336,335</b>	<b>2,560,326</b>	938,279	1,767,465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b>230,754</b>	<b>381,656</b>	148,320	267,022
銷售及分銷成本		(759,605)	(1,366,100)	(544,715)	(952,101)
行政費用		(144,081)	(264,941)	(113,318)	(192,315)
其他營運費用淨額		(163,925)	(297,507)	(56,090)	(165,992)
營運費用總額	4	<b>(1,067,611)</b>	<b>(1,928,548)</b>	(714,123)	(1,310,408)
融資成本		(63,898)	(162,134)	(55,732)	(90,808)
應佔下列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企業		(268)	(409)	651	1,395
聯營公司		8,647	14,833	12,069	12,361
<b>除稅前溢利</b>	5	<b>443,959</b>	<b>865,724</b>	329,464	647,027
所得稅費用	6	(112,879)	(149,133)	(70,107)	(96,664)
<b>本期間溢利</b>		<b>331,080</b>	<b>716,591</b>	259,357	550,363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權益		<b>308,150</b>	<b>665,320</b>	246,513	536,941
非控股權益		<b>22,930</b>	<b>51,271</b>	12,844	13,422
		<b>331,080</b>	<b>716,591</b>	259,357	550,363
<b>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b>	7				
基本			<b>62.00港仙</b>		52.60港仙
攤薄			<b>61.68港仙</b>		52.39港仙

(\* 僅供識別)

##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期間溢利	716,591	550,363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之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5,382	—
海外業務換算之匯兌差額	69,502	29,532
經扣除稅後的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74,884	29,532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791,475	579,895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權益	721,516	559,787
非控股權益	69,959	20,108
	791,475	579,895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74,469	697,812
投資物業		272,394	265,581
預付土地租金		109,177	85,409
商譽		234,466	228,601
無形資產		5,131	3,439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		39,280	33,32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687,103	675,337
可供出售之投資		87,693	1,596
其他應收款項		—	353,559
收購物業及土地使用權按金		—	184,280
遞延稅項資產		34,122	40,263
<b>總非流動資產</b>		<b>2,543,835</b>	2,569,199
<b>流動資產</b>			
存貨		4,212,056	4,145,298
應收貿易帳款及應收票據	8	10,416,469	8,323,23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653,281	1,838,190
衍生金融工具		8,414	20,2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18,218	3,049,455
<b>總流動資產</b>		<b>22,108,438</b>	17,376,376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帳款及應付票據	9	11,434,120	8,842,950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2,471,087	2,401,391
應繳稅項		204,773	161,434
付息銀行貸款		2,897,593	651,980
<b>總流動負債</b>		<b>17,007,573</b>	12,057,755
<b>流動資產淨值</b>		<b>5,100,865</b>	5,318,621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7,644,700</b>	7,887,820
<b>非流動負債</b>			
付息銀行貸款		882,800	1,281,576
應付債券		36,319	35,411
<b>總非流動負債</b>		<b>919,119</b>	1,316,987
<b>資產淨值</b>		<b>6,725,581</b>	6,570,833
<b>權益</b>			
<b>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b>			
已發行股本		109,211	109,121
儲備		6,005,599	5,571,959
擬派末期股息		—	351,916
<b>非控股權益</b>		<b>610,771</b>	537,837
<b>權益總額</b>		<b>6,725,581</b>	6,570,833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257,588	579,412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527,582)	(356,7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00,084	436,3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730,090	659,02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金額	3,049,455	2,772,026
匯率變動之淨影響	38,673	31,345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金額	3,818,218	3,462,399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股東應佔													
	已發行股本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帳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僱員股票 基金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之 投資之公平			匯兌波動		擬派末期		總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權益總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以股份支付僱 員的酬金儲備	價值變動	儲備基金	儲備	保留溢利	股息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09,121	2,041,222	878,244	(24,041)	16,423	—	200,280	194,717	2,265,114	351,916	6,032,996	537,837	6,570,833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665,320	—	665,320	51,271	716,591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經扣除稅後的可供出售之投資之公平價 值變動	—	—	—	—	—	5,382	—	—	—	—	5,382	—	5,382	
海外業務換算之匯兌差額	—	—	—	—	—	—	—	50,814	—	—	50,814	18,688	69,502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5,382	—	50,814	665,320	—	721,516	69,959	791,475	
行使購股權	90	6,825	—	—	(1,626)	—	—	—	—	—	5,289	—	5,289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	—	—	—	—	35,002	—	—	—	—	—	35,002	—	35,002	
僱員股票基金供款	—	—	—	(335,873)	—	—	—	—	—	—	(335,873)	—	(335,873)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資本出資	—	—	—	—	—	—	—	—	—	—	—	5,857	5,857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	(2,882)	(2,882)	
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	—	—	—	—	—	—	—	7,796	(351,916)	(344,120)	—	(344,120)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109,211	2,048,047	878,244	(359,914)	49,799	5,382	200,280	245,531	2,938,230	—	6,114,810	610,771	6,725,581	

	母公司股東應佔												
	已發行股本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帳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以股份支付僱 員的酬金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儲備基金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匯兌波動		擬派末期		總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權益總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儲備	保留溢利	股息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02,077	984,342	878,244	11,950	146,888	123,785	1,665,037	288,505	4,200,828	472,555	4,673,383		
本期間溢利	—	—	—	—	—	—	536,941	—	536,941	13,422	550,363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海外業務換算之匯兌差額	—	—	—	—	—	22,846	—	—	22,846	6,686	29,532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2,846	536,941	—	559,787	20,108	579,895		
行使購股權	19	1,589	—	(460)	—	—	—	—	1,148	—	1,148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	—	—	—	1,392	—	—	—	—	1,392	—	1,392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資本出資	—	—	—	—	—	—	—	—	—	19,871	19,87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	—	13,304	—	—	—	—	—	13,304	3,025	16,329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1,153)	(1,153)		
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	—	—	—	—	—	—	(288,505)	(288,505)	—	(288,505)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102,096	985,931	891,548	12,882	146,888	146,631	2,201,978	—	4,487,954	514,406	5,002,360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 呈報基準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除本集團於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期間第一次採納以下影響本集團之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外，編製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貫徹採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所載之相同呈報基準、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首次採用者無需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度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之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修訂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界定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採納該等新頒佈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2.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方面而言，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經營性質、目標客戶市場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來分開組織及管理。每個本集團呈報經營分部指所提供產品及服務面對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呈報分部有所不同之策略性業務單位。本集團之四個呈報經營分部詳情概述如下：

- (a) 「分銷」分部主要面向中小企業及消費市場，以分銷業務覆蓋中小企業和消費客戶市場對於資訊科技（「IT」）產品和解決方案的需求，同時開拓智慧城市戰略下新興的移動互聯設備和應用領域。所銷售及分銷通用IT產品，包括筆記本電腦、臺式機、PC伺服器、投影機、外設、套件及消費類IT產品；
- (b) 「系統」分部主要面向行業及企業級客戶，以增值分銷業務覆蓋城市信息化基礎設施需求以及行業及企業級客戶的IT需求，並深度挖掘區域性客戶的需求，以加強對於企業級客戶需求更為直接的把握。所銷售及分銷系統產品，包括 Unix 伺服器、網絡產品、存儲設備及套裝軟件，以及提供相關的增值服務；
- (c) 「供應鏈服務」分部主要面向的高科技產業客戶、電子商務在線品牌服務商和平臺商客戶，通過供應鏈服務業務從事為IT及其他高價值密度產品製造企業及行業客戶、電子商務平臺商和品牌服務商客戶，通過打造電子商務物流園等不同方式，提供物流、商流、資金流、信息流的一站式諮詢和實施服務；及

## 2. 經營分部資料(續)

- (d) 「服務」分部主要面向行業客戶，提供城市信息化基礎設施以及智慧城市運營服務，通過服務業務覆蓋城市信息化基礎設施及智慧城市運營需求，以及面向大型行業客戶，提供IT規劃和IT系統諮詢、行業應用軟件及解決方案設計與實施、IT系統運維外包、系統集成和維保等產品和服務業務。

管理層會分別獨立監察其經營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部表現根據呈報分部溢利而評估，即經調整的除稅前溢利。除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未分類公司收入及收益、未分類公司開支及應佔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外，調整的除稅前溢利一貫基於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核算。

本集團於上財年開始對本集團的一個業務分部供應鏈服務業務中的部分業務進行調整，一部分供應鏈服務業務繼續專注於為高科技企業客戶及行業客戶提供一站式供應鏈諮詢和實施服務；另外一部分業務隨著業務策略的調整，由面向高科技產業客戶提供一站式供應鏈諮詢和實施服務改為依託分銷商，以通用IT產品銷售為主要業務方向。為了對本集團的經營分部資料提供一個更合適之呈報方式，本集團將庫存交單業務(FA業務)的業績從「供應鏈服務」分部調至「分銷」分部，並將比較財政期間的有關業績予以重列。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分部之收入及業績：

	分銷		系統		供應鏈服務		服務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b>分部收入：</b>										
銷售予對外客戶	18,447,277	16,005,436	8,107,629	6,467,788	4,057,395	2,437,787	3,525,546	2,648,744	34,137,847	27,559,755
<b>分部毛利</b>	<b>889,378</b>	664,944	<b>844,976</b>	603,332	<b>236,448</b>	113,705	<b>589,524</b>	385,484	<b>2,560,326</b>	1,767,465
<b>分部業績</b>	<b>345,623</b>	220,194	<b>425,438</b>	260,985	<b>53,664</b>	23,902	<b>138,408</b>	113,490	<b>963,133</b>	618,571
利息收入、未分類收入及 收益									130,442	152,208
未分類開支									(80,141)	(46,700)
融資成本									(162,134)	(90,808)
應佔下列公司之溢利及 虧損：										
共同控制企業	—	—	—	—	—	—	(409)	1,395	(409)	1,395
聯營公司	—	—	—	—	—	—	14,833	12,361	14,833	12,361
除稅前溢利									865,724	647,027
所得稅費用									(149,133)	(96,664)
本期間溢利									716,591	550,363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3.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向客戶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發票值(扣除營業稅及政府徵費，以及退貨與貿易折扣)。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b>其他收入</b>		
政府補貼	24,389	25,827
銀行利息收入	20,852	7,763
其他應收款項產生之估算利息收入	31,680	9,948
總租金收入	18,751	16,702
可供出售之投資之股息收入	37	—
其他	13,728	22,759
	<b>109,437</b>	82,999
<b>收益</b>		
衍生金融工具收益	69,097	100,199
外匯淨差額	200,417	83,444
其他	2,705	380
	<b>272,219</b>	184,023
	<b>381,656</b>	267,022

### 4. 營運費用總額

根據性質劃分之本集團營運費用總額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銷售費用	187,355	136,179
推廣及宣傳費用	108,253	70,893
列於營運費用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887,824	611,612
其他費用	745,116	491,724
	<b>1,928,548</b>	1,310,408

##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經扣除：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售出存貨成本	30,955,221	25,298,289
折舊	65,140	43,783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412	249
無形資產攤銷	994	711
陳舊存貨撥備及撇銷	79,248	59,471
應收貿易帳款減值	120,684	8,9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819	1,321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虧損	—	58

## 6. 所得稅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本期 — 香港	—	1,029
本期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41,965	80,077
遞延	7,168	15,558
本期間稅項支出合計	149,133	96,664

- (a) 由於香港附屬公司均無在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是以並無為香港附屬公司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香港利得稅乃按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 (b) 中國企業所得稅指於中國大陸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所徵收之稅項。除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享有稅務優惠外，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一般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之稅率為25%。
- (c)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之稅項支出約港幣279,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51,000元)及聯營公司之稅項支出約港幣9,73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3,279,000元)，已分別計入於簡明綜合收益表中之「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之溢利及虧損」及「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內。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7.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乃按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約港幣665,32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536,941,000元)，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073,025,286股(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20,858,466股)計算。

攤薄每股盈利乃按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約港幣665,32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536,941,000元)及1,078,626,876股(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24,903,862股)普通股計算。此股份數目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073,025,286股(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20,858,466股)，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的有關本集團之股權激勵計劃之所有可潛在攤薄的普通股被視為獲行使並被視為已無償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601,590股(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045,396股)之總和。

### 8. 應收貿易帳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與其客戶訂定貿易條款，惟一般會要求新客戶預付款項。信貸期一般為30天至180天。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扣除減值後之應收貿易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30天內	5,280,575	4,035,574
31至60天	1,569,399	1,106,189
61至90天	1,051,267	711,071
91至180天	1,166,676	1,435,201
超過180天	1,348,552	1,035,195
	<b>10,416,469</b>	8,323,230

應收貿易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本集團應收貿易帳款及應收票據金額包括應收本集團之多間共同控制企業及多間聯營公司之款項分別約港幣421,000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572,000元)及港幣2,157,000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33,000元)。

上述結餘乃根據提供予本集團主要客戶之類似信貸條款償還。

## 9. 應付貿易帳款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付貿易帳款及應付票據之帳齡分析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30天內	5,503,172	4,189,636
31至60天	2,956,937	2,122,394
61至90天	1,660,392	1,160,812
超過90天	1,313,619	1,370,108
	<b>11,434,120</b>	<b>8,842,950</b>

應付貿易帳款為不付息，並一般於30天至180天期間內清償。

應付貿易帳款及應付票據之帳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本集團應付貿易帳款及應付票據金額包括應付本集團之一間共同控制企業及多間聯營公司之款項分別約港幣6,000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794,000元)及港幣263,000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18,000元)。

上述結餘乃根據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所給予之類似信貸條款償還。

## 10. 經營租賃安排

### (i) 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與其租戶簽訂出租本集團物業之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本集團到期應收取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6,924	27,739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0. 經營租賃安排(續)

#### (ii) 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根據簽訂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貨倉之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本集團到期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05,652	114,60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5,709	62,469
五年後	1,524	2,393
	<b>202,885</b>	179,463

### 11. 承擔

除上文附註10詳述的經營租賃安排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作出以下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土地及樓宇	68,460	151,149

## 12. 關連人士交易

### (a)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有以下與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營公司，聯想集團有限公司(「聯想」) 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銷售之貨物及提供IT服務	(i),(iii)	—	75,226
本集團購買之貨物	(ii)	—	1,853,230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鼎捷軟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提供IT服務	(iii)	5,879	—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平湖神州數碼博海科技有限公司：			
向本集團提供IT服務	(iii)	2,870	—
本集團之共同控制企業，北京神州祥雲科技有限公司：			
本集團銷售之貨物	(i)	754	427

附註：

- (i) 該等銷售乃根據本集團向其主要客戶提供之訂價及條件而進行。
- (ii) 該等購買乃根據本集團之定價政策，以本集團與相關關連人士雙方協定之價格進行。
- (iii) 提供IT服務之價格乃根據本集團與相關關連人士雙方協定而釐定。

\*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聯想控股」)曾是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聯想控股為聯想之控股股東，故聯想為聯想控股之聯繫人。然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聯想控股不再是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此，聯想控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不再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2. 關連人士交易(續)

#### (b) 與關連人士之往來金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之貿易結餘之詳情載於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8及9。

#### (c) 本集團關鍵管理人員之報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9,627	10,638
僱傭後福利	83	50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	7,717	450
支付給關鍵管理人員的報酬總計	17,427	11,138

二零一一年／一二財年伊始，神州數碼即進入了面向「智慧城市」戰略轉型的元年，同時也全面啟動面向第三個五年的業務規劃。為第三個五年規劃工作能夠順利展開，同時保障集團的各項業務能夠在複雜多變的市場環境下順利增長，集團在財年初即制訂了適應本財年市場環境以及本財年業務發展目標的「抓增長，促轉型，決戰智慧城市」這一明確戰略。在這一戰略目標的指引下，集團整體業務圍繞「智慧城市」的五條戰略路徑，制訂了相應的業務拓展以及轉型計劃，使各項業務的價值提升有了更加明確的方向，業務規劃的實施也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在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內：

### 1.1. 本集團通過前瞻性的戰略目標導向的制定和有效的業務規劃執行，在複雜多變的市場環境下，基於堅實的客戶端業務佈局，實現了超越大勢的增長，不但擴大了市場份額，而且鞏固了市場領先優勢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港幣34,138百萬元，較二零一零財年同時期的港幣27,560百萬元，增長23.87%；第二季度單季的營業額為港幣18,100百萬元，同比增長24.40%，再次實現單季營業額規模歷史性的突破。

### 1.2. 得益於轉型戰略所帶來的新業務拓展和客戶價值提升，集團整體毛利率水平獲提升，母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保持持續增長

本財年的前六個月中，本集團整體毛利率達到了7.50%，比上財年同期的6.41%，提升了1.09個百分點，業務價值進一步增強，毛利總額達成港幣2,560百萬元，較上財年前六個月的港幣1,767百萬元增長44.86%。因此，主營業務獲利能力保持持續增長，二零一一年／一二財年中中期實現母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665百萬元，比上財年同期的約港幣537百萬元增長了23.91%；基本每股溢利為62.00港仙，較上財年同期的52.60港仙增長17.87%。

### 1.3. 基於對於市場的準確判斷以及規模優勢的有效運用，公司面對緊縮宏觀財政政策，通過有效的管理，獲得了較好的現金流表現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內，本集團整體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約港幣258百萬元，持續表現良好。同時，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內，本集團現金周轉為15.55天，基本與上財年同期的15.36天持平，保持平穩的運營狀態。

## ■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

### 1.4. 在本財年「決戰智慧城市」這一清晰的戰略部署下，「智慧城市」佈局按計劃進行，整體簽約情況良好，解決方案不斷發展

在「中國智慧城市專家」推廣活動市場影響力不斷強化的作用下，「智慧城市」戰略又將廣東佛山市禪城區智能卡雲服務平臺及市民卡綜合應用項目、江蘇省電子口岸信息化建設核心項目、揚州市居民健康檔案區域衛生信息平臺項目以及蘇州市肉菜流通追溯體系建設項目、中關村展示交易中心機房建設及軟件開發項目、蘭州市民卡工程等新項目納入不斷擴大的客戶範圍，為未來的發展穩固了良好的客戶基礎，也為五條戰略路徑的落地，奠定了良好的開端。

### 2.1. 分銷業務(主要面向中小企業及消費市場)

**本集團主要以分銷業務覆蓋中小企業和消費客戶市場對於IT產品和解決方案的需求，同時開拓智慧城市戰略下新興的移動互聯終端和應用領域。**

**面向消費和中小企業市場，利用其對PC伺服器以及套件、消費類IT產品等業務的需求，積極拓展市場機會，繼續保持高速增長**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內，本集團分銷業務實現營業收入港幣18,447百萬元，較上財年同期增長15.26%，毛利率達成4.82%，比較上財年同期的4.15%有較大提高。

面臨筆記本市場競爭日益激烈，單位銷售價格不斷下滑的壓力，本集團筆記本和臺式機銷量依然保持穩中有升，毛利率較上財年同期有較大改善，市場份額和主要廠商份額仍然保持穩定。

在市場需求增長的推動下，消費類IT產品營業額及毛利率均獲明顯增長，為分銷業務的營業額的增長和毛利的改善起到了積極的支撐作用。

同時，為了追求更好的增長，在本財年的前六個月中，分銷業務更加關注中小企業市場，探索他們對標準化解決方案的需求，抓住PC伺服器對其他小型機替代效果顯現的市場機會，使PC伺服器的增長成為整體收入增長的重要貢獻者。

**在「智慧城市」戰略指引下，將零售終端把控作為工作重點之一；直控終端體系建設持續發展，收入規模和店面數量保持良好增勢**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本集團新建神州數碼@港加盟終端零售店以及「店中店」119家，總保有量已達745家，整體零售終端的營業規模也較上財年同期增長了68%，良好的保障了集團在新拓展市場的領先優勢。

### 作為「智慧城市」五條戰略路徑之一的「移動互聯」終端與應用效果初現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基於「智慧城市」的「終端及移動解決方案」戰略路徑開始正式佈局，並初步取得成效；其中移動解決方案業務增長較大，且對分銷業務的毛利增長做出了較好的貢獻。

## 2.2. 系統業務（主要面向行業與企業級客戶）

本集團主要以增值分銷的系統業務覆蓋企業應用及基礎設施需求以及行業與企業級客戶的IT需求，並深度挖掘區域性客戶的需求，以加強對於企業級客戶需求更為直接的把握。

**在「智慧城市」戰略指引下，將企業應用及基礎設施的需求作為市場開拓方向，利用自身增值優勢，擴大市場份額，超越大勢**

自本財年初起，系統業務基於「智慧城市」戰略路徑的指引，將企業應用和對基礎設施的需求作為開拓方向，不斷擴展在最終用戶以及主力合作廠商兩個方向的份額，本財年前六個月實現營業額港幣8,108百萬元，同比大幅增長25.35%，鞏固了自身在增值分銷領域的優勢地位。其中，企業級客戶對於數據處理的需求，推動了存儲設備和套裝軟件營業額的增長，同時本集團系統業務利用自身的技術增值價值，也大幅提升了在這一領域的毛利率。

**系統業務積極拓展解決方案，促進了整體毛利率的改善**

本財年前六個月，系統業務在解決方案上的佈局成果顯著，通訊、視訊和安全三類解決方案均實現收入的高速增長（超過30%），收入高速增長的同時保持了毛利率水平基本穩定，對於業務整體的毛利率提升產生了支撐作用。

**系統業務仍關注區域客戶，注重客戶拓展**

本集團系統業務仍關注區域客戶的持續拓展；在企業級市場並未見整體復甦的情況下，在電信、政府、金融、製造等重點行業，努力拓展新客戶；本財年前六個月中，在客戶拓展上的表現主要為客戶數量的增長，特別是交易額達到較大規模的客戶在總體數量上較上財年有了很大的增加。

## ■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

### 2.3. 供應鏈服務業務(主要面向高科技產業客戶、電子商務在線品牌服務商和平臺商客戶)

本集團主要通過供應鏈服務業務從事為IT及其他高價值密度產品製造企業及行業客戶、電子商務平臺商和品牌服務商客戶，通過打造電子商務物流園等不同方式，提供物流、商流、資金流、信息流的一站式諮詢和實施服務。

#### **CES業務在市場需求的帶動下，繼續保持營業收入的大幅增長**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內，本集團供應鏈服務業務實現營業收入港幣4,057百萬元，比較上財年同期增長66.44%。

CES業務在供應鏈服務業務中佔有非常重要的份額，因此，CES業務一方面加強客戶擴張，將業務拓展至國美、蘇寧以外的連鎖賣場，另一方面也繼續豐富產品類型，積極引入毛利率較高的新產品及配件等，取得了本財年中期營業額和毛利率水平雙增長的優良業績。

#### **作為「智慧城市」戰略協同產業，大力拓展電子商務以及物流、維修等業務，支撐了整體業務毛利率的提升**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內，供應鏈業務中的電子商務業務營業收入增長79%，客戶拓展進展顯著；另外，在物流市場需求快速增長的帶動下，物流業務亦實現了大幅增長，營業額翻倍；而維修業務則在保外服務業務方面表現突出，以上幾項業務均對毛利率的改善起到了支持作用。

### 2.4. 服務業務(主要面向行業客戶，提供行業軟件及信息化基礎設施以及智慧城市運營服務)

本集團主要通過服務業務覆蓋行業軟件及信息化基礎設施及智慧城市運營需求，以及大型行業客戶，提供IT規劃和IT系統諮詢、行業應用軟件及解決方案設計與實施、IT系統運維外包、系統集成和維保等產品和服務業務。

### 「智慧城市」戰略五條戰略路徑之一，行業軟件及基礎設施服務業務營業額實現大幅增長，重點行業毛利率持續提升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內，本集團服務業務營業額錄得約港幣3,526百萬元，較上財年同期的約港幣2,649百萬元增長了33.10%；這主要得益於前五年面向「以客戶為中心，以服務為導向」戰略轉型的積累，同時也獲益於本財年「智慧城市」戰略概念的牽引。

其中，金融行業營業收入同比增長58.17%，政府行業營業收入同比增長49.04%，電信行業營業額同比增長17.01%。金融行業更是在核心銀行軟件以及基金、區域銀行的基礎設施服務等領域有所拓展和突破，使得毛利率也獲大幅提升。

### 「智慧城市」的信息化基礎設施服務業務保持增勢，引領業務價值改善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本集團自有品牌服務業務拓展保持增長勢頭，除了原有在政府、基金、保險以及銀行等領域的優勢外，在政企領域亦有所斬獲，自有品牌服務業務營業額同比增長27%，並以較好的毛利率，為服務業務的整體毛利率改善做出了貢獻。

### 「智慧城市」沿兩線三區佈局情況良好，各主要區域部署初步建立

隨著「智慧城市」戰略執行的不斷深化和落地，目前「智慧城市」項目沿兩線三區（即京滬線及京廣線，環渤海開發區、長三角經濟區以及珠三角經濟區）佈局情況良好，在各主要區域均有項目的收穫；繼佛山市禪城區的智能卡雲服務研發與示範建設項目之後、揚州市的基予居民健康檔案區域衛生信息平臺、蘇州市的肉菜流通追溯體系建設一期項目，以及佛山市禪城區的市民卡綜合應用項目相繼簽約並開始實施，同時，中關村展示交易中心機房建設及軟件開發項目以及江蘇省電子口岸信息化建設核心項目（包括軟件開發和服務合約，以及相關硬軟件採購及集成合約）等多個政府類項目的成功簽約和啟動，不但使本集團的「智慧城市」數目有所增加，更是在解決方案的豐富性方面大為提高，不斷強化本集團作為「中國智慧城市專家」的整體實力，也為「智慧城市」運營服務打下良好的基礎。

## ■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

### 3. 管理層展望

從二零一一年財年伊始，管理層就將這一年視為充滿挑戰和機遇的重要的一年。因為，作為中國宏觀經濟「十二五」發展綱要實施的第一個年頭，二零一一年也將是中國城市化飛速發展的第一年。在本財年前六個月的時間中，集團在「智慧城市」戰略的引領下，克服宏觀市場的波動性，取得了良好的業績，並達成了各項業績目標以及向董事會的承諾。對於未來的六個月時間，管理層充滿了信心。儘管宏觀環境仍然存在不確定性，但管理層認為，互聯網、物聯網和雲計算技術的成熟為「智慧城市」的建設打下了關鍵的技術基礎，同時也為神州數碼的業務佈局明確了方向。本集團將沿著「智慧城市」五條戰略路徑方向，不斷完善未來五年發展戰略，加強對戰略落地和實施的管理，為業務未來的發展有打下堅實的基礎；同時，集團行銷管理體系的打造也在本財年上半年的時間中取得了長足的進步，通過有效的集團資訊體系的搭建，保障了集團戰略及業務目標的達成。面對宏觀經濟調控所可能帶來的挑戰，本集團將採取更加嚴格有效的管理措施，密切觀察市場的波動以及相關的風險指標，保證業務的健康安全發展，在未來的六個月中管理層也會密切跟蹤市場，及時靈活地調整業務策略，抓住自然年度結束前採購高峰的良好市場機會，持續擴大市場份額和競爭優勢，實現業績的增長，為股東帶來價值。

### 資本開支、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銀行貸款及銀行信貸應付其營運所需資金。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總資產港幣24,652百萬元，而資金來源為總負債港幣17,926百萬元，非控股權益港幣611百萬元及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港幣6,115百萬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30，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為1.40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1.44。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主要用於購置房屋、辦公室設備及IT基礎設施建設而產生的資本開支為港幣236百萬元。

有關貸款總額佔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之比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為0.62，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為0.50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0.33。上述比率按附息銀行貸款及應付債券總額港幣3,817百萬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港幣3,053百萬元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969百萬元）及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港幣6,115百萬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港幣6,105百萬元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6,033百萬元）計算。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付息銀行貸款及應付債券的借款單位如下：

	以美元 為借款單位 港幣千元	以人民幣 為借款單位 港幣千元	以港幣元 為借款單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b>流動</b>				
付息銀行貸款，無抵押	1,516,185	540,649	759,646	2,816,480
付息銀行貸款，有抵押	—	81,113	—	81,113
	1,516,185	621,762	759,646	2,897,593
<b>非流動</b>				
付息銀行貸款，無抵押	232,800	—	650,000	882,800
應付債券	—	36,319	—	36,319
	232,800	36,319	650,000	919,119
<b>總計</b>	<b>1,748,985</b>	<b>658,081</b>	<b>1,409,646</b>	<b>3,816,712</b>

包括於本集團之流動銀行貸款約港幣81百萬元是由金融機構授予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北京神州數碼思特奇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思特奇**」)，並以其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價值約港幣27百萬元位於中國大陸之一項物業及思特奇的8,229,004股已發行股份抵押予一間獨立第三方北京中關村科技擔保有限公司(「**承押人**」)，以獲取由承押人代表思特奇之貸款作出之擔保。包括於本集團之流動及非流動銀行貸款分別約港幣12百萬元及港幣883百萬元為有期貸款須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償還。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本集團完成向獨立第三方收購北京神州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名為「神州數碼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信**」)餘下之89.56%股權(「**收購**」)(於此收購前，本集團已擁有北京金信之10.44%股權)，於此收購後，北京金信成為本集團一間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即於收購北京金信餘下股權前)，北京金信與十二家其他企業(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統稱「**發行人**」)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發行總額為人民幣383百萬元之「2010年中關村高新技術中小企業集合債券」(「**二零一零年債券**」)予中國大陸之機構及公眾投資者，北京金信所發行債券金額為人民幣30百萬元(相等約港幣36百萬元)，有關的資金用於發展ATM網路建設項目。此二零一零年債券的年利率為5.18%及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到期，並由獨立第三方北京中關村科技擔保有限公司為此二零一零年債券提供第一年至第三年全額無條件不可撤銷的連帶責任保證擔保(「**中關村擔保**」)，同時，由獨立第三方北京中小企業信用再擔保有限公司為中關村擔保提供擔保，而北京金信再為有關二零一零年債券的北京金信所發行債券金額(即人民幣30百萬元)的中關村擔保提供擔保。此二零一零年債券於以下情況投資者有回售選擇權及發行人有全額贖回權，若發行人於二零一零年債券的第三年計息期滿前能提供信譽良好的擔保人，投資者有權在發行人發出後續擔保情況公告後起五個工作天內選擇繼續全部或部分持有二零一零年債券及/或行使回售選擇權將二零一零年債券回售給發行人；若發行人於二零一零年債券的第三年計息期滿前未能提供信譽良好的擔保人，則發行人須全額贖回二零一零年債券。



## ■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可動用總信用額為港幣18,016百萬元，當中包括港幣1,307百萬元之有期貸款額度，港幣14,032百萬元之貿易信用額度及港幣2,677百萬元之短期及循環現金透支。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之有期貸款額度為港幣895百萬元，貿易信用額度為港幣6,938百萬元及短期及循環現金透支為港幣1,168百萬元。

在一般業務範圍內，本集團為滿足若干客戶之個別要求，會就未能履約之潛在索償向該等客戶提供履約保證。由於過去並無客戶就履約保證作出任何重大索償，故管理層認為因履約保證而產生任何實際重大負債之可能性不大。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全職僱員12,000名(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約10,000名)。該等僱員大部份均於中國受僱。本集團按照行業慣例提供酬金福利予僱員。僱員酬金包括基本薪金及花紅。為配合業務需求而增聘僱員，導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僱員成本錄得約港幣1,144百萬元，比上財年同期約港幣809百萬元上升41.33%。為吸納及挽留優秀積極之僱員，本公司按個人表現及所達到之本公司目標，向僱員提供股權激勵計劃。本集團亦同時致力為僱員提供多項內部及外部培訓與發展計劃。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係文下董事及行政總裁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及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獲授予之 受限制 股份數目		佔合共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
					(附註8)	總數 (附註1)	
郭為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法團之權益	1,504,000	149,414,286 (附註2)	960,000 (附註3)	2,000,000 (附註4)	153,878,286	14.09
閻焱	受控法團之權益	—	119,111,744 (附註5)	—	—	119,111,744	10.91
林楊	實益擁有人	56,000	—	1,000,000 (附註6)	1,000,000 (附註7)	2,056,000	0.19

附註：

1. 本文所披露之全部權益，全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2. 該等149,414,286股本公司股份由Kosalaki Investments Limited(「KIL」)實益持有，而郭為先生為KIL的控股股東及董事，因此郭為先生被視作擁有該等由KIL所持有之股份權益。
3. 該等960,000股購股權由郭為先生持有，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授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期間可按行使價每股港幣5.89元行使以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 其他資料

- 該等2,000,000股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由郭為先生持有，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依本公司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在符合若干表現目標後，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歸屬。
- 該等119,111,744股本公司股份由Sparkling Investment (BVI) Limited(「**SIBL**」)實益持有，SIBL由SAIF Partners III L.P.全資擁有。SAIF Partners III L.P.由SAIF III GP, L.P.所控制，SAIF III GP, L.P.則由閻焱先生(彼亦為SIBL董事)透過SAIF III GP Capital Ltd.所控制，因此，閻焱先生被視作擁有該等由SIBL所持有之股份權益。
- 該等1,000,000股購股權由林楊先生持有，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授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期間可按行使價每股港幣5.89元行使以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 該等1,000,000股受限制股份由林楊先生持有，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依本公司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在符合若干表現目標後，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歸屬。
- 每股依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採納之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代表一股本公司的普通股股份，並於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條款獲歸屬前將由信託人持有。
- 該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1,092,110,581股為基準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下董事及行政總裁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以下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披露予本公司，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下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以下權益及淡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合共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 (附註9)
Kosalaki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49,414,286	13.68
Sparkling Investment (BVI)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19,111,744 (附註3)	10.91
SAIF III GP Capital Ltd.	受控法團之權益	119,111,744 (附註3)	10.91
Allianz SE	受控法團之權益	77,500,000 (附註4)	7.10
Matthews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LC	投資經理	77,120,000 (附註5)	7.06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6)	實益擁有人／受控法團之權益	15,013,077/ 41,368,642 (附註7)	5.16
北京聯持志遠管理諮詢中心 (附註6)	受控法團之權益	56,381,719 (附註8)	5.16
北京聯持志同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附註6)	受控法團之權益	56,381,719 (附註8)	5.16

附註：

1. 本文所披露之權益，全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2. KIL由本公司董事郭為先生控制，而郭為先生亦為KIL董事。
3. 該等119,111,744股本公司股份由SIBL實益持有，SIBL由SAIF Partners III L.P.全資擁有。SAIF Partners III L.P.由SAIF III GP, L.P.所控制，SAIF III GP, L.P.則由閻焱先生（彼亦為SIBL董事）透過SAIF III GP Capital Ltd.所控制，因此，閻焱先生被視作擁有該等由SIBL所持有之股份權益。

## ■ 其他資料

- 該等合共77,500,000股股份由RCM Asia Pacific Ltd.持有27,937,000股、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Taiwan Ltd.持有4,143,000股、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Luxembourg S.A.持有27,692,000股、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Ireland Ltd.持有10,206,000股、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Kapitalanlagegesellschaft mbH持有4,236,000股、RCM(UK)Ltd.持有1,214,000股、Allianz Global Investors(UK)Ltd.持有901,000股、RCM Capital Management LLC持有1,086,000股及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Fund Management LLC持有85,000股。彼等皆由Allianz SE間接所控制。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atthews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LC被視作擁有合計共77,120,000股股份之權益，該等權益是屬投資經理身份持有。
- 英文名稱「Legend Holdings Limited」、「Beijing Lian Chi Zhi Yuan Management Consulting Center」及「Beijing Lian Chi Zhi Tung Management Consulting Ltd.」乃分別直譯自其註冊登記之中文名稱「聯想控股有限公司」、「北京聯持志遠管理諮詢中心」及「北京聯持志同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 該等41,368,642股本公司股份乃由聯想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及受控法團南明有限公司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聯想控股有限公司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北京聯持志遠管理諮詢中心及北京聯持志同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乃聯想控股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彼等被視作擁有由聯想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之56,381,719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該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1,092,110,581股為基準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曾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披露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予各備存的登記冊所載之權益或淡倉。

## 股權激勵計劃

### (A)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兩個購股權計劃。舊有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八日採納（「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採納（「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股權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被獲授、失效及取消。

下表載列在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變動情況，以及於期初與期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承授人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每股 認購價 港幣元 (附註2)	授出日期	行使期  (附註1)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失效	期內行使				
<b>董事</b>								
郭為	960,000	—	—	—	960,000	5.89	21/05/2008	21/05/2009 -20/05/2016
林楊	1,000,000	—	—	—	1,000,000	5.89	21/05/2008	21/05/2009 -20/05/2016
<b>其他僱員</b>	5,365,000	—	—	(898,000)	4,467,000	5.89	21/05/2008	21/05/2009 -20/05/2016
	5,000,000	—	(35,000)	—	4,965,000	15.04	11/01/2011	11/01/2012 -10/01/2019
	—	2,000,000	—	—	2,000,000	13.288	15/06/2011	15/06/2012 -14/06/2019
合計	12,325,000	2,000,000	(35,000)	(898,000)	13,392,000			

附註：

- 所有授出之購股權均受制於為期四年的歸屬期，其中25%可於授出日期起計滿一週年之日開始行使，25%可於滿兩週年之日開始行使，25%可於滿三週年之日開始行使，及25%可於滿四週年之日開始行使。
- 購股權的認購價於本公司配股或派發紅股或在股本中有其他類似轉變時可予調整。

所授出以股份支付之購股權之公平價值乃於授出當日採用二項式模型估算，當中已計及購股權之授出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採用模型之數據資料：

授出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 一月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一日
股息率(百分比)	每年3.5	每年3.5	每年3.5
預期波幅(百分比)	每年47	每年48	每年45
過往波幅(百分比)	每年47	每年48	每年45
無風險利率(百分比)	每年1.8	每年2.1	每年2.6
購股權之預計年期(年)	8	8	8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港幣元)	13.06	14.98	5.89

購股權之預計年期乃根據過去三年之過往資料計算，未必反映可能出現之行使情況。預期波幅反映該模型乃假設過往波幅可指示未來走勢，此假設亦未必與實際結果相符。

於計量公平價值時並無計入所授出購股權的其他特質。

## 其他資料

### (B)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之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獲採納，其目的在於以本公司之股份獎勵及激勵(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及員工(「參與者」)。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吸引及保留最佳人士，通過結合參與者利益與本公司股東利益，鼓勵及激勵彼等致力增強本集團價值及本公司股份的價值。

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將以本集團提供之現金於市場上購買本公司現時之股份並由信託為有關參與者持有，直至有關股份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歸屬予有關參與者。在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下授予並由信託人持有直至歸屬之股份稱為受限制股份，而每股受限制股份代表一股本公司的普通股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共授出24,929,000股受限制股份予參與者，其中3,000,000股受限制股份授予本公司之董事。有關詳情載列於「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一段下。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已於簡明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以股份支付之酬金為港幣35,002,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392,000元)。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之董事資料披露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本公司自2010/11年報日期後須予披露董事資料之變更如下：

郭為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席)於慧聰網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已從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起生效。

閻焱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倪虹小姐(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為ChinaCast Education Corporation(一間於美國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NASDAQ代號：CAST))(「ChinaCast」)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ChinaCast之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所有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起生效。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閻焱先生之每年的董事酬金釐定為港幣300,000元，而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胡昭廣先生、黃文宗先生、倪虹小姐及王家龍先生之每年的董事酬金分別調整至港幣300,000元，所有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彼等之酬金乃經參考市場酬金基準後釐定。

###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胡昭廣先生(彼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黃文宗先生及倪虹小姐。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審閱彼等各自之結果、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法律及監管合規事務，並研討有關審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除下述偏離若干守則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有關偏離若干守則條文經考慮後之理由如下：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並無任何特定任期。由於所有董事(董事會主席或董事總經理除外)均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併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會認為按公司細則，董事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規定，已賦予本公司股東權利對董事服務之延續作出批准。

**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之董事)應輪值告退，至少每三年一次。

根據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數目的三分之一(若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三分之一為準)須告退，惟董事會主席或董事總經理在職期間毋須輪值告退。因此，董事會主席郭為先生毋須輪值告退。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根據公開資料，及在各董事的認知範圍內，董事確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仍維持上市規則要求下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承董事會命

**郭為**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網址：[www.digitalchina.com.hk](http://www.digitalchina.com.hk)